

广东狮子会 2013-2014 年度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通报

2013 年 7 月 19 日，广东狮子会在广州新广地商务酒店召开 2013-2014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陈伟锐狮兄担任大会主席，麦思明狮兄担任主持，会议增补更换了柯沫夫为监事，谢禧乐不再担任监事，推举产生了 2013-2014 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委任了监事会秘书长和申诉工作委员会、会务监督工作委员会、财务监督工作委员会、外事监督工作委员会、选举监督工作委员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制度》。此外，还讨论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现予通报。

- 附：1、监事会组织架构
2、监事会制度

广东狮子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13—2014年度监事会组织架构

- 一、 监事长：柯沫夫
- 二、 副监事长：麦思明
- 三、 监事：雷建威
- 四、 秘书长：张宇虹
- 五、 申诉专员：郑子殷、孙俊明
- 六、 会务监督专员：李付武、简文华（女）、冉红宇
- 七、 财务监督专员：范燕芬（女）、黄紫云（女）
- 八、 外事监督专员：陆照祥、陈沛文
- 九、 选举监督专员：陈伟锐、陈影（女）

广东狮子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监督机制，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以及《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本会工作规则行使监督职责，监督理事会和会长执行团队的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条 监事会应奉行民主与监督原则，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应当以谦虚谨慎、求真务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行使本会的监督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 15 名，包括当然监事和提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监事会设当然监事若干名，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本会现任会长的前二、三、四届会长和业务主管单位派出人员等。

第七条 除当然监事外，本会监事的任职条件如下：

- （一）曾担任过本会理事至少一届；
- （二）上一年度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 （三）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 （四）承诺在任期内履行监事职责。

提名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第八条 当然监事和提名监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

第九条 本会提名监事任期届满的，经相应的程序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三届（表现特别突出、经业务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但经特别批准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年度提名监事总人数的 10%）。

第十条 现任本会会长执行团队成员、理事会成员、委员会主席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权利与义务

(一) 监事权利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表决权;
3. 监督权;
4. 监事提案权;
4. 知情权。

(二) 监事义务

1. 出席监事会会议;
2. 发挥监督职能, 积极维护本会健康、规范发展;
3. 就本会规范和监督工作提出监事议案及建议;
4. 服从监事会分工,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暂停该监事在本会中行使监事权利:

- (一) 缺席监事会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在刑事羁押期间;

第十三条 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撤销该监事职务:

- (一) 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 (二) 不履行监事义务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伤害, 经监事会表决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职权

- (一) 向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 (二) 监督理事会和会长执行团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及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 对理事会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 对理事会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 有权作出监事会决议, 要求理事会复议其决议, 并作出纠正, 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四) 当本会会长执行团队成员、理事、委员会主席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五) 参与决议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推举、选举工作；

(六) 监督本会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本会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七) 监督本会对外交流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每次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由出席的监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由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除《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以及本会特别规定外，监事会召开会议的议事程序均应按照最新版《罗伯特议事规则》进行。

第五章 监事会架构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副监事长候选人是卸任的上届会长，经监事会选举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可委任若干监督委员协助监事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监事长委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功能委员会五个，其专员由监事长委任。

第六章 监事会功能委员会以及职能

第二十条 申诉工作委员会

(一) 负责处理本会会员或者服务队对本会会长执行团队成员、理事、委员会主席等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违规行为提起的申诉；负责处理会员对纪律委员会作出的书面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

(二) 申诉程序

1、申诉委员会在做出申诉处分前，应当充分调查核实，并召开听证会议，给予该本会管理人员或者会员充分的申辩机会。调查以及听证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报监事会存档。

2、申诉委员会做出书面处分决定的，由监事长签发。

(三) 申诉效力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四) 申诉结果公布

申诉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决定应当在本会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会务监督工作委员会

(一) 负责监督理事会、会长执行团队遵纪守法(包括本会规章制度)和履行相关决议。

(二) 如发现本会理事会作出的决议或者会长执行团队的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的规章制度时，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处理意见。经监事会通过后，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督工作委员会

(一) 负责监督本会的经费预算与决算执行情况和日常财务工作。

(二) 发现本会的财务工作与国家以及地方财务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不符，或者会长执行团队制定的财务预算、决算损害本会利益时，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处理意见。经监事会通过后，有权要求会长执行团队及时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外事监督工作委员会

(一) 负责监督本会以及服务队对外结盟(包括友好会)、对外交往等工作。

(二) 发现本会以及服务队在对外结盟违反《中国狮子联会外事管理制度》，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处理意见。经监事会通过后，有权向会长执行团队提出否决意见，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本会以及服务队应当予以执行。

第二十四条 选举监督工作委员会

(一) 负责监督本会年度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的选举工作。

(二) 发现在选举过程中存在违规时，应向监事会作出报告，经监事会通过后，有权向本会选举委员会提出整改意见，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会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会监事会负责解释。